

##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p> <p>(二)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p> <p>(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u>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u>，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p> <p>(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p> <p>(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p> <p>(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u>並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u></p>	<p>二、適用本要點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非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認定之中小企業。</p> <p>(二)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p> <p>(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製造業：投資或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1)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p> <p>(2)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p> <p>(3)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p> <p>(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p> <p>(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2. 服務業：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p> <p><u>前項廠商，應為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u></p>	<p>一、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調整申請資格要件，增列「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申請資格要件。</p> <p>二、本要點原明定須於本方案實施前(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立登記之公司，始得申請適用。然考量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設立之公司可能已發展為非中小企業，倘維持限制公司設立登記日期之規定，將使該等企業無法申請適用本方案；另查本方案亦無限制公司設立登記日期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公司設立登記日期之限制，擴大適用之對象，以促進根留臺灣企業之投資動能。</p>

減碳排之企業。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p> <p>(二)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三)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li> <li>2. <u>配合政府二〇五〇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自行說明符合之減碳項目。</u></li> <li>3.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li> <li>4.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li> <li>5.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li> <li>6.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li> <li>7.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li> <li>8. 服務能量具備智慧</li> </ol>	<p>三、申請認定為前點規定之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於中華民國<u>二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u>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一)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p> <p>(二)投資計畫書十五份。</p> <p>(三)適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功能。</li> <li>2. 屬 5+2 產業創新領域：自行說明符合之產業。</li> <li>3.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自行說明符合產業或產品項目。</li> <li>4.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如採購合約書等證明文件。</li> <li>5.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品牌商標登記、出貨（採購、銷貨等）文件及合約書等足資證明文件。</li> <li>6.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之說明文件。</li> <li>7. 服務能量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li> </ol>	<p>一、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本方案，延長受理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爰配合修正序文之申請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三款第二目，理由同前點修正說明一；其餘目次配合遞移。</p>

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自行說明符合之技術或智慧化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功能相關之說明文件。	
------------------------------------	------------	--